

证券代码：836091

证券简称：金联星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数量未达到回购下限的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和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议案。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03）、《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达到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现就具体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回购股份方案》中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不少于 160 万股（含），不超过 320 万股（含），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8095%-7.6191%。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7 日开始，至 2021 年 4 月 7 日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06,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37.69%；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4.7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4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677,145.68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37.59%。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及成交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议案，于2020年1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0-036）。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更正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更正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于2021年1月8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补发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至2020年4月7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014）。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2月9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012）并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1日分别披露了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2021-015）。

回购实施区间内公司回购专用用户的申报情况及成交情况如下：

日期	申报数量 (单位：股)	申报单价 (单位：元)	申报状态	成交价格 (单位：元)	成交数量 (单位：股)
2月4日	256,169	4.72	成功	4.72	256,169
2月5日	300,000	4.72	成功	4.72	300,000

2月8日	300,000	4.72	成功	4.72	299,900
2月9日	300,000	4.72	成功	4.72	300,000
3月5日	50,000	4.41	成功	4.41	50,000
申报及部分撤销合计	0		申报成功合计		1,206,069

自上述申报和成交明细可看出，公司不存在于定期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实施回购与未披露回购实施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

在回购期间，公司安排专员在每个交易日对二级市场中公司股票交易动态进行关注，并依规对所有挂售的公司股票进行积极回购。wind 统计数据显示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期间，公司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总成交量为1,206,069股，此外未见公司股票其他交易动态，交易数量有限。

2021年3月初，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升，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因此自2021年3月5日以后，慎重实施回购工作。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实施了回购流程。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